

管理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类别牌照的指引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第四版）

总论

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类别牌照」）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电讯条例》」）第 8(1)(aa)条于二零零七年设立。任何人士在没有设置、操作或维持任何电讯设施的情况下向公众要约提供电讯服务，均受类别牌照规管。随着新科技的推出，加上市场参与者开始采用新的业务模式和营商手法，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在进行公众咨询后，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对类别牌照作出修订¹，而经修订的类别牌照已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²。本指引是根据《电讯条例》第 6D(2)(a)条发出，载列有关管理类别牌照的资料，以供根据类别牌照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遵守。本指引取代之前任何版本的指引及相同主题的资料便览。

类别牌照的性质

2. 作为一个宽松的发牌制度，类别牌照授权持牌人在业务运作中，根据相关牌照条件要约提供电讯服务。有别于申请人需要主动向通讯局申请批核的个别牌照，类别牌照毋须申请批核。任何人士符合类别牌照内订明的准则或条件，则自动成为类别牌照持有人而受牌照条件规管。目前，类别牌照持有人毋需缴付牌照费。

¹ 通讯局就检讨类别牌照的声明载于：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sc/upload/502/ca_statement_20190426c.pdf。

² 经修订的类别牌照载于：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Offer_of_Tele_Services_\(SChi\).pdf](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common/licensing/Offer_of_Tele_Services_(SChi).pdf)。

类别牌照涵盖哪类人士？

3. 类别牌照涵盖在没有操作任何电讯设施的情况下于香港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包括法团组织或并非法团组织的人士，例如独资或合伙经营者）。此等人士一般是持牌营办商所经营的电讯服务的转售商。他们通常从持牌营办商购入批发服务，并于零售市场以本身品牌转售有关服务。

4. 值得注意的是，持牌营办商的代理商或承办商在相关代理协议的范围内替该营办商销售或推广电讯服务并不受类别牌照制度规管。例如，销售持牌营办商所发出的电话卡或推广持牌营办商的服务计划的零售商店、便利店及街头摊档一般会被视为持牌营办商的代理商或承办商，而不会被视为类别牌照持有人。根据代理法的原则，持牌营办商须就按牌照所要约提供和提供的服务负上全责。

5. 至于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会被视为转售商（受类别牌照所规管）还是代理商（不受类别牌照所规管），则属于法律问题，需视乎每宗个案的事实及情况而定。通讯局会从多方面考虑有关销售代理 / 代表与持牌营办商的实际商业安排，以决定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人士是转售商（即类别牌照持有人）还是代理商（即非类别牌照持有人，而持牌营办商作为主事人须承担责任）。

6. 为免生疑问，类别牌照并无授权提供涉及设置、操作或维持任何电讯设施的电讯服务。提供该等服务须受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发出的适当牌照所规管。有关通讯局根据《电讯条例》所发出不同类型牌照的详情及申请有关牌照的程序，请浏览通讯局网站³。

³ 通讯局所发出不同类型牌照的详情载于：
<https://www.coms-auth.hk/s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index.html>。

甚么电讯服务受类别牌照所规管？

7. 在类别牌照下，可供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之性质并无任何限制，所有以预缴或事后缴费方式要约提供的各种电讯服务（例如话音或数据服务、本地或对外服务、固定或流动服务、地面或卫星通讯服务，用作人对人通讯或机器类连接），俱受相同规管。

8. 就实质操作而言，类别牌照制度一般适用于转售商。他们向其他电讯持牌商（即批发服务供应商）获取批发服务，并在零售市场上以本身品牌转售该等服务。在类别牌照下转售商可以本身品牌要约提供的公共电讯服务的典型例子包括 –

- (a) 由本地流动网络营办商或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营运的本地流动话音及 / 或数据服务及 / 或短讯服务；
- (b) 由本地固定网络营办商或服务营办商营运的本地固网话音及 / 或宽频服务；
- (c) 由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营运的预缴国际直拨电话服务；
- (d) 向香港消费者要约提供的「Wi-Fi 蛋」服务以供他们于外游时使用⁴；
- (e) 向香港消费者要约提供的预缴国际话音 / 数据服务以供他们于外游时使用；
- (f) 由本地流动网络营办商、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地区性无线宽频服务供应商或无线物联网服务供应商营运用作机器类连接的无线服务；及
- (g) 向香港消费者要约提供的流动卫星通讯服务。

9. 即使电讯服务是在香港境外使用，只要要约提供有关服务

⁴ 为免生疑问，香港服务供应商向访港旅客提供捆绑本地流动服务和 Wi-Fi 路由器的「Wi-Fi 蛋」服务，一般不在类别牌照的涵盖范围内。原因是 Wi-Fi 路由器会被视作为提供公共电讯服务而设置及 / 或维持的电讯设备，而这类服务的供应商应受《电讯条例》下其他牌照规管。

的行为是在香港进行，类别牌照制度的规管仍然适用。

类别牌照下有哪些主要要求？

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及规管文件

10. 所有类别牌照持有人均须遵从《电讯条例》、根据《电讯条例》订立的规例、牌照条件及通讯局发出的其他适用的文件，包括通讯局就类别牌照的任何条件内的任何特别范畴提供实际指引而发出的指引或实务守则⁵（如就服务事故的汇报安排、停止电讯服务的安排或电话智能卡（SIM）实名登记制的实施等）。此外，类别牌照持有人亦须遵守载列于通讯局网站而适用于他们的文件⁶。未能遵从上述文件所订明相关规管要求的类别牌照持有人，可能会面对必须而合适的规管行动。

登记规定

11. 属于以下两类或其中一类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须向通讯局登记其资料（见下文第 17 段） -

- (a) 拟在业务运作中以提供电话智能卡作为其要约提供电讯服务之一部分的类别牌照持有人（见下文第 12 及第 13 段），于要约提供相关电讯服务前须先向通讯局登记。相关电讯服务的例子可参阅下文第 16 段第(a)、(d)、(e)、(f)及(g)项；及 / 或

⁵ 通讯局就电讯服务发出的实务守则或指引载于：
https://www.coms-auth.hk/sc/policies_regulations/cop_guidelines/telecomm/index.html。

⁶ 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注意的文件载于：
https://www.coms-auth.hk/s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class/docs_to_be_observed_by_class_licensees_for_offer/index.html。

- (b) 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任何不涉及电话智能卡之电讯服务，并于过去 3 个月任何一个月其总客户服务订用数量达 10 000 或以上的类别牌照持有人。

12. 《电讯（登记用户识别卡）规例》（第 106AI 章）（「《登记规例》」）⁷ 已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正式生效，对藉电话智能卡（亦称「用户识别卡」）⁸ 在香港提供电讯服务的持牌人施加一般责任，以确保其提供或要约提供的电话智能卡除非现已向该持牌人登记，否则不得生效在香港使用。通讯局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发出《实施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度的指引》（「《登记指引》」）⁹，以对持牌人就实施《登记规例》的规定提供实际及行政指导。

13. 在业务运作中藉电话智能卡于香港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持有人，与流动网络营办商及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一样，须遵守同一套电话智能卡登记要求及责任，即《登记规例》及《登记指引》等。因此，所有在业务运作中藉受《登记规例》规管的电话智能卡（见备注 8）在港要约提供电讯服务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须于要约提供相关电讯服务前，向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证明并获通讯办信纳其已设立一套符合《登记规例》及《登记指引》的登记系统，或已作出所需安排以履行电话智能卡登记责任。

⁷ 登记规例载于：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AI>。

⁸ 用户识别卡（SIM card）指由指明持牌人提供而符合以下说明的用户识别模组 -

- (a) 属流动装置的组成部分，或属供嵌入或并入流动装置的硬件或软件；
- (b) 由该持牌人表述或显示为主要用作人与人之间的通讯；及
- (c) 用作识别和验证用户身分，以供该用户使用由任何指明持牌人在香港提供的电讯服务。

⁹ 登记指引载于：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569/gn152021.pdf>（只提供英文版本）。

14. 至于在业务运作中要约提供任何不涉及电话智能卡之电讯服务，并于过去 3 个月内每个月的总客户服务订用数量少于 10 000 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通讯局决定现时豁免他们遵从登记规定，但亦欢迎他们自愿向通讯局进行登记。

15. 任何人士（个人或组织）如接受类别牌照持有人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不论该服务是供该人士本身使用，或用以向第三者提供合法的电讯服务），均会被视为该类别牌照持有人的「客户」。类别牌照持有人的单一客户可能订用多项服务。

16. 「服务订用」指为客户作出安排，让其能够接驳或使用由类别牌照持有人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由类别牌照持有人向客户提供的电话智能卡、固网电话线、其他形式的客户接驳点或用户帐户俱可被视为「服务订用」。就上文第 8(a)至(g)段所述之服务，以下的例子，有助说明甚么是「服务订用」 -

	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	「服务订用」例子
(a)	本地流动话音及 / 或数据服务及 / 或短讯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话智能卡（包括嵌入式电话智能卡（e-SIM））
(b)	本地固网话音及 / 或宽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网电话线¹⁰ 虚拟客户接驳点¹¹
(c)	预缴国际直拨电话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户帐户
(d)	「Wi-Fi 蛋」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置电话智能卡的 Wi-Fi 路由器
(e)	预缴国际话音 / 数据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话智能卡（包括嵌入式电话智能卡）

¹⁰ 固网电话线可包括电话线（例如直通内线式电话线、图文传真线和电文线路的直拨服务）、非传统电话线（例如网际规约（IP）电话服务和无线固网电话服务）或本地专用线路。

¹¹ 虚拟客户接驳点的例子包括通过互联网的连接，以供接驳或使用经由类别牌照持有人要约提供的网际规约电话服务，而该服务则由持牌营办商以游牧形式操作。

	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	「服务订用」例子
(f)	用作机器类连接的无线服务	• 电话智能卡（包括嵌入式电话智能卡）
(g)	流动卫星通讯服务	• 电话智能卡（包括嵌入式电话智能卡）

以上例子并非详尽无遗。类别牌照持有人如对计算客户及服务订用数量有任何疑问，可与通讯办联络。

17. 任何须向通讯局登记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须透过以下连结提供下述资料 –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icenceRegistration?lang=en

（英文版）；或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icenceRegistration?lang=zh_CN

（中文版）。

- (a) 类别牌照持有人名称（应与商业登记证上显示的名称相同）；
- (b) 类别牌照持有人在《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注册号码或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向类别牌照持有人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号码；
- (c) 客户服务热线号码；
- (d) 联络资料；
- (e) 类别牌照持有人拟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种类；
- (f) 与类别牌照持有人订立协议、安排或协定使其可以根据类别牌照提供电讯服务的所有持牌电讯营办商¹²的名称；及
- (g) 由通讯局不时指明的任何其他资料（如上文第 13 段指明的资料，如适用）。

¹² 持牌营办商的资料载于：

<https://www.coms-auth.hk/sc/licensing/telecommunications/index.html>。

有关登记的查询可发送至电邮地址：CLOTS@ofca.gov.hk。

18. 任何人士如未能按登记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及完整资料，可能会被拒绝或撤销登记。

19. 类别牌照持有人成功登记后，通讯办会透过电邮向该持牌人发出书面确认，并提供通讯办所编配的类别牌照登记号码。通讯局会在其网站刊载类别牌照持有人登记册，列出持牌人的名称、登记号码及要约提供的电讯服务种类，以供公众查阅。至于其他登记资料，通讯局将保留作规管用途。

20. 为确保通讯局掌握准确及最新的资料以联络持牌人，如已登记的资料有任何更改，已登记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须即时透过以下连结作出更新 –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ogin?lang=en（英文版）；或
https://app2.coms-auth.hk/clots_ext/login?lang=zh_CN（中文版）。

尤其是拟扩展电讯服务范畴至受《登记规例》规管的电话智能卡服务（见上文备注 8）的现有类别牌照持有人，须于开始要约提供相关电讯服务前向通讯局申请更新其登记，并符合上文第 13 段指明适用于有关电话智能卡登记的要求。

向客户提供资料

21. 为使消费者能够作出知情选择，类别牌照持有人在要约提供服务时，须向客户提供以下资料 –

- (a) 类别牌照持有人名称；
- (b) 下列其中一组号码：
 - 类别牌照持有人在《公司条例》（第 622 章）下的公司注册号码；
 -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向类别牌照持有人发出的商业登记证号码；或
 - 由通讯局发出的类别牌照持有人登记号码；
- (c) 客户服务热线号码；
- (d) 取用服务的接驳短码或号码(包括任何接驳密码)，如适用；
- (e) 如何接驳服务的指示；
- (f) 所要约提供服务的收费¹³；及
- (g) 服务的时期或有效期。

向通讯局提供资料

22. 为确保登记册载列类别牌照持有人的资料有效，通讯局会提示所有已向局方完成登记的类别牌照持有人，不论要约提供的服务种类，每年提供以下资料 –

- (a) 截至登记周年日，持牌人最新的总客户服务订用数量资料；
及
- (b) 确认持牌人的业务是否仍在运作，及在类别牌照下的登记资料是否为最新资料。

已登记类别牌照持有人如未有按上文第(b)项作出确认，则其资料会从类别牌照持有人登记册中剔除及令通讯局可能采取所需及合适的规管行动。

¹³ 服务的收费是指持牌人向客户提供该项服务时所提供的标准要约细节，包括相关合约条款及条件及服务收费。类别牌照持有人要约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其已公布的收费，并需按公布的条款及条件提供服务。

23. 受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规管的类别牌照持有人须按通讯局指定的时间及格式向通讯局提交统计数据。如有需要，通讯局亦可能要求其他类别牌照持有人提供其他营运数据。

电话号码可携服务

24. 凡类别牌照持有人要约提供由持牌电讯营办商提供的服务，而通讯局已指示有关营办商须便利号码可携，类别牌照持有人须作出安排，自费协助有关营办商履行其在香港号码计划内实施号码可携的责任。为此，相关类别牌照持有人须遵从和符合通讯局不时就电话号码可携服务的处理程序所发出或修订的任何适用实务守则或指引¹⁴。

进一步资料

25. 有兴趣人士可参阅通讯局就有关事项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发出的声明¹⁵及于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经修订的类别牌照¹⁶，以获取进一步资料。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¹⁴ 详情请参阅：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en/upload/241/cop20131206e.pdf>（只提供英文版本）。

¹⁵ 见备注 1。

¹⁶ 见备注 2。